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吳江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春

　　吳富國

　　吳玉志

　　吳富乾

　　吳富俊

　　吳富南

　　吳貴增

　　吳貴輝

　　吳貴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玉貞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2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頁數3所載「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；附表編號01、02土地坐落欄中「南山段」應更正為「南上段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